**桃園市立福豐國中112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定期考查審題意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年級** | **■«年級»** |
| **科目** | **■«科目»** |
| **範圍** | **«範圍»****※範圍若有誤或有異動，請務必通知教務處，謝謝。** |
| **命題教師** | «出題»老師 |
| **審題教師** | «審題1»老師、«審題2»老師 |
| **命題教師****自評** | 一、試題取材□自編，佔＿＿＿％ □參考各版本題庫，佔＿＿＿％□參考考古題，佔＿＿＿％ □其他，說明＿＿＿＿＿＿＿二、難易度(建議配分比例：精熟15-20%、基礎40-50%、待加強30-35%) 精熟題\_\_\_\_\_\_\_\_、基礎題\_\_\_\_\_\_\_\_\_\_、待加強等級\_\_\_\_\_\_\_\_\_\_三、使用答案卡？□是 □否四、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**命題教師****簽名** |
| 日期：＿月＿日 |
| **審題教師****試題檢核** | 試題難易度：精熟題\_\_\_\_\_\_、基礎題\_\_\_\_\_\_、待加強等級\_\_\_\_\_\_\_* 試題題數適當，學生具足夠答題時間。
* 命題範圍內之各單元出題比例、配分恰當。
* 答案正確無誤。
* 文句流暢，題意清楚，無錯字。
* 圖表印刷清晰。
 | **審題教師****簽名** |
| 日期：＿月＿日 |
| **修訂建議** |  |
| **注意事項** | 一、試卷抬頭請務必書明：「**桃園市立福豐國中112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定期考查«年級»«科目»科試卷**」及「**測驗範圍**」。二、命題教師請先完成自評後，再將試題及審題意見表面交審題教師；審題教師審閱後簽名再親交命題教師（若題目需修正，請命題教師修改後，再交審題教師複審）。三、命題及審題老師請注意試題的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以免試題外洩。四、繳交試題時，請用電腦排版製卷，並請繕印**2份**試題紙本(**B4單面**)，連同答案卷、標準答案及審題意見表擲交 1.七年級：電子檔案請一併mail至註冊組長信箱 2.八、九年級：電子檔案請一併mail至教學組長信箱**五、段考試題及審題表最後繳交期限：112年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（星期\_\_）。**※試卷印製需五個工作天，請命題及審題教師掌控時程，謝謝。**\*\*\*請注意教職員工子女之迴避原則\*\*\*\*** |